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